

# 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创新路径

刘睿, 吉宇罡, 丁曹威德, 邱佳乐, 姜悦圆, 陈月

江苏警官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1

DOI:10.61369/SE.2026020004

**摘 要 :** 本文立足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赋能警务的现实背景,在剖析人工智能警务的核心内涵基础上,系统剖析其技术、伦理、制度层面的风险及成因,梳理现有法律规制滞后的现实困境,进而提出创新性法律规制策略,希望为平衡技术赋能与权利保障、推动人工智能警务规范化发展、助力智慧警务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关 键 词 :** 人工智能警务; 智慧警务; 法律规制; 人机协同

##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Legal Regul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in Policing

Liu Rui, Ji Yugang, Ding Caoweide, Qiu Jiale, Jiang Yueyuan, Chen Yue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Nanjing, Jiangsu 210031

**Abstract :** Based on the practical backgroun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empowering polic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tation of AI policing.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risks and causes at the technical, ethic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and outlin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the lagging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thermore, it proposes innovative legal regulatory strategies, aiming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balancing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with rights protecti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AI polic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policin.

**Keyword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ing; smart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浪潮正在悄悄重塑警务工作的底层逻辑,也顺势催生了以算法为核心驱动力的“人工智能警务”。这一模式的核心运作逻辑,是数据的感知、分析与预测,再加上人机协同的辅助机制,这既能优化执法流程、提升工作效能,也推动着传统警务朝着智慧化方向不断迈进。但在技术释放治理效能的表象之下,技术层面,数据泄露、算法黑箱问题屡见不鲜;伦理层面,算法歧视的风险在加剧,公民隐私也面临着被侵犯的隐患;制度层面,责任边界划分模糊、相关法律法规滞后滞后的问题,更是让对人工智能警务的规制陷入了两难困境。基于这些现实问题,本文通过厘清人工智能警务的核心内涵,系统剖析其风险产生的深层原因与法律规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境,探索一条既能发挥技术赋能作用,又能充分保障公民权利的创新路径,希望能为智慧警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 一、人工智能警务的内涵与发展现状

人工智能警务,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工具,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化的警务体系,同时通过严格的法律伦理规制,确保技术应用始终服务于人民安全和社会公正的过程。利用算法模型感知、识别甚至预测风险,帮警方决策、优化流程,最终提升执法效率和服务水平<sup>[1]</sup>。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与警务工作的融合发展已逐渐推进。警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得到大幅的提高。例如,利用算法模型分析过去的犯罪模式,预测下一步可能的犯罪时间和地点以及犯罪方式,以便警力提前部署预防;在案件侦破中,人工智能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比对视频监控,或者通过 AI 算法自动筛选海量监控画面中的异常行为,极大提高了取证效率,节省了警力<sup>[2]</sup>。人工智能也可以分析案件特征与历史类案,生成“办案思路”或预测可能的作案手法,以及潜在的犯罪高危人群,辅助民

警快速锁定嫌疑人,推动案件的进程;在社会治理方面,人工智能正在重塑警务的服务模式,使其更加高效和精准。人工智能通过构建“警云”系统,将零售、交通、医院等公共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快速识别异常交易或异常人群,实现精准打击<sup>[3]</sup>。其算法还用于分析交通流量数据、监控车辆违规行为,并通过平台实时调度警力进行交通疏导。

尽管人工智能得到飞速的进展,但在其与警务工作的融合中,仍然留有一些技术问题、法律规制问题、道德与伦理问题需要解决。

### 二、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现状与困境

#### (一) 规制现状: 碎片化探索与体系缺位

##### 1. 基础性法律设定底线原则

法律层面,针对警务 AI 的专门立法仍存在空白,尚未形成体

作者简介: 刘睿(2005.05-),女,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本科,研究方向:治安学。

通讯作者: 陈月(1968.07-),女,汉族,北京人,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学,江苏警官学院。

系化的规制框架。根据前期问卷调查，被调查者认为法律规范有基础规制，但存在诸多空白的比例为38.81%，显示主流观点是法律规制有基础但有空白；认为法律规制完善，能有效覆盖各类风险的比例为22.39%，表明部分人认为规制完善；不了解的情况占比19.4%，反映出认知不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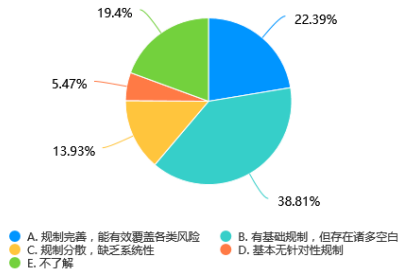


图3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法律规制现状的调查

## (二) 规制失效的根源：制度跑不过技术的“加速度”

### 1. 技术黑箱与法律透明要求之间的冲突

数据显示，能直接提升破案效率的“视频监控检索”功能，获得了超过六成半的认可；反观直接面对群众的“服务响应时效”，认可度却不足四成。这种失衡不仅让算法决策的“黑箱”问题愈发刺眼，更在动摇执法的根基。当“以事实为依据”变成“以算法为依据”，且算法又无法自证清白时，执法过程的正当性自然会陷入公众的信任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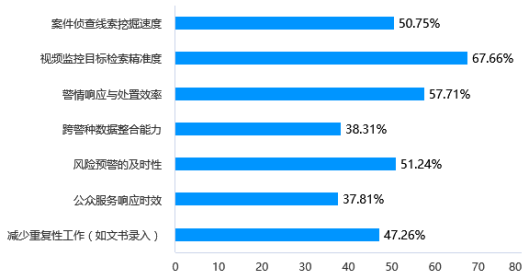


图4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运行状况的调查

### 2. 算法自主与责任归属之间的断裂

传统法律责任的根基，在于“人类行为-因果关系-责任承担”这条清晰的链条。然而，当人工智能深度介入警务决策，一旦出现误判或侵权，这条链条便瞬间断裂。算法缺陷？数据偏见？民警操作失误？还是部署单位监管不力？这道复杂的“多选题”，往往让追责陷入僵局，最终沦为事实上的“问责真空”。<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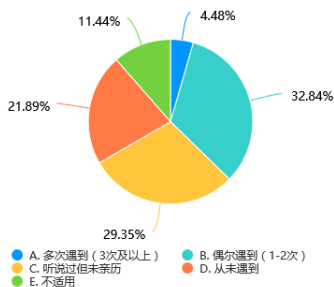


图5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问责情况的调查

### 3. 技术“高效”扩张与权利“有效”保障之间的失衡

人工智能技术，如大规模人脸识别、社会关系网络分析、行为预测等，使得警务权力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效率和范围运行<sup>[5]</sup>。其中，视频监控智能分析（含人脸识别等）的应用率最高，达73.63%，显示出该领域在技术投入方面的显著侧重。然而，面对以视频智能分析等为代表的高度专业和技术化的执法工具，普通公民在信息不对称和技术壁垒下，难以行使有效的监督与抗辩权利，个人隐私与自由面临被技术“无声侵蚀”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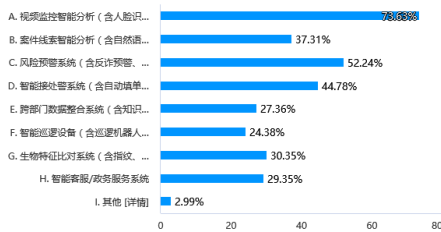


图6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领域的调查

### 4. 规则“普适”需求与治理“专业”能力之间的落差

人工智能警务应用涉及复杂的技术逻辑、特定的警务场景和抽象的法律原则，既精通核心技术又深谙法律与警务业务的复合型监管人才极度稀缺；跨网信、公安、科技等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尚不顺畅<sup>[6]</sup>；针对算法的动态审计、合规检测等专业技术监管工具也尚未普及。调查表明现行系统的核心短板仍集中在算法性能和基础设施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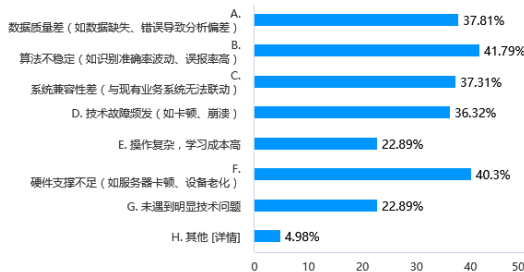


图7 关于人工智能警务应用运行问题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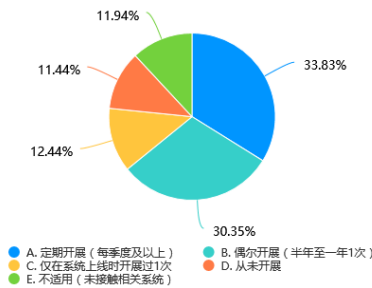


图8 关于开展民警人工智能警务应用培训的调查

## 三、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法律规制创新路径

### (一) 填补法律空白：完善适应智慧警务发展的法律规范体系

在国家立法层面，应明确公安机关信息收集、自动化处理的

法定权限与边界，将“技术中立”纳入执法基本原则，界定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风险评估中的法律地位。人工智能辅助警务决策还需要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法律规范体系应当适应智慧警务的发展需求，有效衔接人工智能上位法规定和警察权运行规范，为人工智能辅助警务决策确立清晰的规则框架。制定《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管理条例》，作为专门性行政法规，对技术应用的准入标准、操作流程、权利救济等作出全面规定。在地方实践层面，鼓励智慧警务先行地区制定地方性规范，总结“自律指引+实践反馈”的试点经验，为国家立法提供参考。

### （二）破除算法黑箱：建立公平导向的算法规制机制

构建算法全生命周期审查制度。在算法研发阶段，要求开发主体对训练数据进行合规性与公平性评估，剔除存在歧视倾向的数据，并形成评估报告；在应用前，由法律、技术、伦理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对算法模型的合理性、透明度进行审查，重点评估犯罪预测、风险评级等核心算法的公平性。依托全国公安算力资源共享体系，搭建算法运行监测平台，对人工智能警务系统的决策结果进行实时跟踪，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识别异常偏差，及时发现算法歧视等问题。赋予公民算法异议权与修正权，当公民认为算法决策存在偏见或错误时，可向公安机关提出异议，要求其说明算法原理、数据来源，并提供修正渠道。

### （三）筑牢隐私屏障：完善数据全流程法律保障体系

要规范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确数据收集的范围与程序，建立“技术审核+司法审查”的双重授权机制，仅限在严重犯罪侦查等特定场景使用。推行数据收集告知制度，向公民明确告知数据用途、存储期限、权利救济方式等核心信息，禁止超出授权范围收集数据。强化数据存储与使用的安全管控，要求公安机关采用加密存储、访问权限分级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存储安全；建立数据全流程追溯制度，对数据的收集、传输、分析、销毁等环节进行全程记录，实现“谁操作、谁负责”的责任追溯。

### （四）明晰责任归属：构建多元协同的法律救济机制

确立“多元责任主体+过错责任为主”的归责原则。完善问

责制度，核心是确立清晰的归责原则，适度引入“有限责任”制度，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同时为技术创新留足空间，才是更具理性的选择。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与程序，建立“行政复议前置+公益诉讼补充”的救济机制，公民因人工智能警务应用遭受权益侵害时，可先向作出行政行为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大规模算法歧视、数据泄露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简化救济程序，设立专门的人工智能警务侵权理赔机构，实现快速定损、高效赔偿，降低公民维权成本。

### （五）平衡伦理冲突：建立技术发展与社会公益协调机制

在打造警务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过程中，伦理规范与法律制度的深度融合至关重要。要从教育源头发力，公安院校应将人工智能伦理设为必修课程，同时把这一内容纳入民警的常态化培训，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推行更深入的公示制度，把警务 AI 的应用场景、核心算法还有潜在风险都公开出来，让社会监督落到实处、具备合法依据。

## 四、结语

人工智能警务作为技术赋能警务现代化的核心形态，在提升执法效能、优化公共服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以人机协同为核心，以全链条数据利用为支撑，本质始终是服务于公共安全与社会公正，但技术、伦理与制度层面的多重风险，加之法律规制的滞后性，成为其规范化发展的核心阻碍。破解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的现实难题，核心在于实现技术创新与法治规制的动态平衡。既要正视技术固有局限、治理体系短板与主体能力不足等根源问题，也要立足现有规制基础，补齐微观规则缺位、监管机制不全等制度漏洞，筑牢权利保障与公平正义的底线。

## 参考文献

- [1] 刘蜜. 智慧警务场景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风险与法律防控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 (25): 19-21.
- [2] 孙瑞泽, 徐永新, 崔秀伟. 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警务中的应用困境及其破解[J]. 智慧中国, 2025, (S1): 64-65.
- [3] 刘三满, 刘荷花.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警务工作面临挑战与应对策略[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5, 41(11): 81-87.
- [4] 胡玉明. 人工智能对警务生态的影响与规制[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5, 33(06): 92-102.
- [5] 包佳鑫, 李云鹏. 人工智能技术在警务工作中应用的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基于169篇人工智能警务应用相关论文的知识图谱分析[J]. 警察技术, 2025, (04): 33-37.
- [6] 杨欢. 警务工作中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风险规制[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 26(1): 83-88.